

债券代码：137757.SH

债券简称：22 长水 01

债券代码：240995.SH

债券简称：24 长水 01

债券代码：241173.SH

债券简称：24 长水 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子公司重大仲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长水 01，债券代码：137757.SH）、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长水 01，债券代码：240995.SH）和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长水 02，债券代码：241173.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或“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告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发行人的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



钥匙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顺利完成该工程项目并合理管控经营风险，惠博普通过招标程序选择中能建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中能建订立了《委托实施合同》，委托中能建实施主合同项下的建设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项目执行风险。

2、申请人理由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违反《委托实施合同》为由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其损失并承担项目超支成本。

3、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其违反《委托实施合同》及相关协议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总计 26,326,498.06 美元；

（2）确认被申请人应承担项目超支成本 26,134,064.93 美元；

（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 40 万元人民币；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4、财产保全

因本次仲裁纠纷，申请人就其请求向法院申请对惠博普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了（2025）京 04 执保 136 号文书。截至惠博普公告日，惠博普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被冻结资金合计为 2,017.1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7%。

（五）对本次仲裁事项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反馈，针对此次仲裁事项惠博普高度重视，与中能建进行了沟通，同时已组建专业工作小组，并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

普”）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发布《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以下简称“惠博普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惠博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出具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6846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等材料，申请人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已就与惠博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墨西哥莱多天然气发电厂项目委托实施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实施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予以受理。

（二）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 1、仲裁当事人申请人：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仲裁代理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3、被申请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1、纠纷背景

2022 年 4 月 29 日，惠博普与其在墨西哥的子公司 Solartem S.A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合称“总包方”）与案外人编号为 10673 的墨西哥常规发电项目信托就墨西哥莱多天然气发电厂项目订立了总价交

所作为法律顾问对案件相关事实与证据进行全面梳理和核查。后续，惠博普将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惠博普已决定就本案提起反请求，要求中能建向惠博普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进展情况

本案已被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仲裁案件相关的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目前未对惠博普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作为“22 长水 01”、“24 长水 01”和“24 长水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上述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102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子公司重大仲裁）》之盖章页）

